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69號

原告 金昱欣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道明

被告 澄寬輪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立軒 住○○市○區○○○街000號0樓之0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零肆佰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全部。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陸萬零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7月6日起，至112年12月8日止，陸續向原告購買輪胎，原告並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予被告，經整理歷次三聯式統一發票如附表一所示，總計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60,400元，被告未如期給付貨款，經原告

01 催告給付，仍未付款。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
02 件訴訟，訴請被告給付買賣價金860,400元。並聲明：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860,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04 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5 息。且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0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11 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歷次三聯
13 式統一發票、歷次銷貨憑單、存證信函及回執、LINE對話紀
14 錄截圖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6-67頁），經核無訛。依
15 卷附存證信函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原告於112年12月29日
16 以烏日溪壩郵局第000140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後七日
17 內還款（原告當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傅文華），然被告於收受
18 前揭存證信函後，仍未置理。再經原告於113年1月29日於LI
19 NE通訊軟體中，催告被告給付貨款：「112年7月到12月的貨
20 款一共\$860400元，什麼時候會進來」、「今天會進來還是
21 什麼時候」，被告回覆：「禮拜二確定」，原告再次向被告
22 確認：「明天確定有吼」，被告回覆：「有」，然原告於11
23 3年1月30日向被告表示：「確定沒有收到錢」，被告回覆：
24 「我知道」等情，顯見被告確有積欠原告貨款，受催告後仍
25 未付款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6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件原告
27 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舉證如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買賣契約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買
29 賣價金860,4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者，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6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
07 項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給付貨款之請
08 求，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遲延利息，核無
09 不可，依上揭法律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10 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7日公示送達
11 被告，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及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
12 院卷第96-98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之規定，係自公
13 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即自113年8月27
14 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5 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16 應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價金給付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860,400
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2 當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宣告
23 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9,47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
25 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黃昱程

03 附表一

04

編號	日期 (民國)	金額 (新臺幣/元)
1	112年7月6日	142,600
2	112年7月18日	144,700
3	112年8月2日	38,600
4	112年8月25日	39,000
5	112年9月23日	82,500
6	112年9月26	93,000
7	112年10月20日	99,600
8	112年11月16日	152,800
9	112年12月8日	67,600
	總計	860,400

05 (以下空白)